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朱柏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657

傳真：02-27201164

電子信箱：da_10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河字第1106057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圖及法規彙編資料各1份 (17904789_1106057579_1_ATTACH1.pdf、
17904789_110605757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92535號函。
- 二、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審查流程說明如下：由義務人檢附出流管制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資料符合規定者轉送主管機關（本處）進行審查，惟屬中央機關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（水利署）進行審查，計畫書核准後義務人需於3年內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（本處）。
- 三、另依水利法第93條之10規定，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，由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，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於開工前，已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

建管處 1101109



DDAA1106204668

計畫書核定函，建議於貴處申報開工程序中，新增開發基地大於2公頃之工程，需檢附相關核定函方可開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9
10:30:33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